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振邦智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振邦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开展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5.00万元，扣除发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8.6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37,911.06	36,200.00
2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6,024.10	3,198.6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1.80	8,6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8,000.00
	合计	63,126.96	56,018.62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1、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审批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中，部分资金将用于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是基于资管新规出台实施后，可选择的保本理财产品数量减少，并叠加当前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保本理财收益率不断走低，购买低风险、收益水平较好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回报率，公司将优先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进行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具体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2021/4/19至 2021/7/19	1.65%-3.69%	募集资金	是	205.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4/16至 2021/7/16	1.0%-3.15%	募集资金	是	38.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SDGA21004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4/16至 2021/7/16	1.20%-3.20%	募集资金	是	13.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双月自动续期 (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5,000.00	2021/5/26至 2021/7/27	3.50%	自有资金	是	33.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Z014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2021/7/20至 2021/10/20	1.65%-3.16%	募集资金	是	215.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36(产品编号: 20211010463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19至 2021/10/19	1.00%-3.20%	募集资金	是	38.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九期产品2(产品编号: 20211010463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7/19至 2021/9/30	1.00%-3.16%	募集资金	是	12.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双月自动续期 (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5,000.00	2021/7/27至 2021/9/30	3.50%	自有资金	是	33.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3个月滚续)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二级,中低风险)	3,000.00	2021/7/27至 2021/10/26	3.45%	自有资金	是	31.32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双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FBAE68607G)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2,000.00	起息日: 2021/10/19至 2022/2/21	1.4%-4.1%	自有资金	是	27.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FBAE68604G)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3,000.00	2021/10/20至 2022/1/18	3.2%-4.0%	自有资金	是	46.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Z017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0/25至 2021/12/27	1.65%-3.06%	募集资金	是	42.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 SRQ955)	本金保障型	27,000.00	2021/10/27至 2022/5/25	3.60%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 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2至 2021/11/22	2.928%-3.138%	自有资金	是	3.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 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1至 2021/12/16	2.928%-3.138%	自有资金	是	10.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 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12/3至 2021/12/16	2.928%-3.138%	自有资金	是	2.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 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1/12/27至 2022/1/16	2.928%-3.138%	自有资金	是	7.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4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Z02036)	固定收益类资产	2,000.00	2021/12/28至 2022/2/11	1.65%-2.95%	募集资金	是	7.27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Z02035)	固定收益类资产	3,000.00	2021/12/28至 2022/2/28	1.65%-3.05%	募集资金	是	15.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Z02037)	固定收益类资产	3,000.00	2021/12/28至 2022/3/31	1.65%-3.05%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60天最低持有) 产品代码: EW0252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每2个月可赎	3.55%-4.35%	自有资金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中银理财-(2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YQZQ2M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每2个月可赎	3.30%-4.10%	自有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 产品编号: 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25, 不定期赎回	2.928%-3.138%	自有资金	是	1.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中银理财-(1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CYQZQ1M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每一个月可赎	3.05%-4.05%	自有资金	否	-
兴业银行皇岗支行	金雪球稳添利短债1号 产品编号: 9K81100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1/27, 不定期赎回	0.0337	自有资金	是	2.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4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Z02256)	固定收益类资产	2,000.00	2021/2/15至 2022/3/31	1.65%或2.91%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 产品编号: 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2/25, 不定期赎回	2.928%-3.138%	自有资金	否	-
兴业银行皇岗支行	金雪球稳添利短债1号产品编号: 9K81100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2/28, 不定期赎回	3.37%	自有资金	否	-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SZ02328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 NSZ02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3/1至2022/3/31	1.65%-2.95%	募集资金	否	-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按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

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在上述期限内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在上述期限内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审

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